附件1

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江苏法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资格复审有关要求，本人就资格复审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2. 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不真实情况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资格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